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曾永義 主編

出版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十一編 第 10 冊

# 唐代御史與文學（下）

霍志軍 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一編

曾永義主編

第10冊

## 唐代御史與文學（下）

霍志軍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唐代御史與文學（下）／霍志軍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民 104〕

目 4+164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十一編；第 10 冊）

ISBN 978-986-404-116-9（精裝）

1. 中國文學 2. 唐代 3. 文學評論

820.8 103027545

ISBN-978-986-404-116-9

9 789864 041169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十一編 第十冊 ISBN：978-986-404-116-9

唐代御史與文學（下）

作　者 霍志軍

主　編 曾永義

總編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 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5 年 3 月

定　價 十一編 29 冊（精裝）台幣 5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唐代御史與文學（下）

霍志軍　著



# 目次


上　冊

緒　論……1

第一節　選題依據……1

第二節　研究現狀……3

第三節　研究方法和思路……6

第一章　唐代御史制度……9

第一節　唐代御史的政治地位及行政特色……10

一、御史臺的別稱……10

二、雄要之位……13

三、清要之職……16

四、宰輔先路……18

五、高風險、高壓力……20

第二節　唐代御史臺的職官設置……22

一、御史大夫和御史中丞……22

二、臺、殿、察三院御史……25

三、東都留臺及外臺御史……29

第三節　唐代御史臺的職權……34

一、監察權……34

二、諫諍權……50

三、司法審判權……52

四、監選、監考權……55

五、其它職權……58

第二章　唐代御史的人格特徵、思維模式……61

第一節　唐代御史的人格特徵……61

一、剛直骨鯁……62

二、清介自守……66

三、傑出特立……69

四、忠君報國、維護正義……70

第二節　唐代不同歷史階段御史的品格……74

一、武后朝酷吏的人格缺陷……74

二、天寶時期監察制度的弱化與御史剛直人格的淡化……80

三、政治衰敗與中、晚唐御史的多元心態……85

第三節　唐代御史的思維方式……91

一、實質性法律思維……92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思維的批判性……97
三、思維的求實性……100
四、醫療型智慧……102
第三章　御史活動對唐代文學的影響……109
第一節　唐代御史任職資格中的文學因素……109
一、唐代御史的文學素質……110
二、從唐代制誥看御史任職的基本要求……117
三、文德並舉、文儒相合、文與吏才相稱……121
四、「重文」傳統對御史的深刻影響……125
第二節　御史監考、監選、知貢舉對唐代文學的影響……128
一、拔擢文學之士……128
二、文化政策方面的導向作用……135
三、御史監考、監選職能的缺失與天寶時期的文學生態……137
第三節　中唐御史思維方式對中唐文學寫實傾向的影響……140
一、直面人間瘡痍、革除吏治之弊的精神取向……141
二、詩的時事化和時事的詩化……144
三、補察時政的詩學觀念……149
第四章　唐代御史活動與詩歌創作……153
第一節　直言極諫和御史諫政詩——以元稹的御史經歷爲個案……153
一、諫政詩的界定……154
二、諫政詩的特色……155
三、御史經歷對元稹諫政詩創作的激發……160
第二節　職使行程與御史紀行詩……163
一、御史紀行詩的產生……163
二、御史紀行詩的內容……165
三、御史出行與唐代邊塞詩、山水詩的繁榮……168
第三節　官場交際與御史唱和詩……174
一、雄健氣度和頹靡士風……182
二、憂國情懷和輕薄調侃……185
三、陶情怡性與縱情聲色……188

下　冊

第五章　唐代御史活動與散文創作……193
第一節　唐代彈劾文文體及源流研究……193
一、彈劾文與唐代監察制度和文化風氣……194
二、彈劾文的文體特徵……198
三、彈劾文之流變及其對敘事文學的影響……203
第二節　唐代彈劾文的美學意蘊……207
一、彈劾文與彈劾過程共同構成一種「有意味的形式」……208
二、彈劾文的個性特點與人格美……210
三、強悍任氣……212
四、情理交融……214
第三節　御史活動與唐代判文文體的成熟……218
一、御史在唐代判文寫作中具有引領作用……218
二、唐代司法審判程序對判文結構的影響……222
三、御史的實質性法律思維對判文修辭的影響……224
第四節　柳宗元傳記文的文體特性與文化內涵——以柳宗元的御史經歷爲個案……226
一、傳主身份的平民化傾向……227
二、表現方式的運用……229
三、結　論……236
第六章　唐代御史公文的歷史作用、影響及當代借鑒……237
第一節　唐代御史公文的歷史作用……237
一、經國安邦……237
二、懲治腐敗……241
三、官吏良鑒……247
第二節　唐代御史公文對後世的影響……251
一、唐代御史的文學創作豐富了中國廉政文化……251
二、唐代御史公文對後世文學創作的影響……257
第三節　唐代御史公文的當代借鑒……259
一、執法如山、鐵面無私的政治節操……260

二、犯言直諫、敢說眞話的政治膽略……262
三、御史公文對當代公文寫作仍具有較大借鑒意義……264
第七章　唐代御史活動與筆記小說創作……271
第一節　御史活動與唐代筆記小說的繁榮……271
一、御史活動爲唐代筆記小說積累了豐富的素材……272
二、有關御史活動的公案傳奇，豐富了唐代筆記小說的門類……275
三、御史活動在筆記小說傳播中的作用……277
第二節　唐代公案傳奇的文學性……279
一、「反傳奇的傳奇」——唐代公案傳奇的敘事策略……280
二、突出人的智慧與意志——唐代公案傳奇的敘事焦點……282
三、懲惡揚善——唐代公案傳奇的價值取向……284
四、塑造了一批斷案機智的能吏形象……285
第三節　御史活動與唐代公案傳奇的審美生成……288
一、御史活動與公案傳奇故事的生成……288
二、御史「精察」與公案傳奇「變故」敘述的生成……291
三、御史活動的倫理內涵與公案傳奇價值取向的生成……295
參考文獻……301
附　錄……305
附錄一：唐代的「進狀」、「關白」與唐代彈劾規範……305
附表一：唐代天寶以後御史大夫遷除情況統計表……315
附表二：唐代貞元年間御史大夫統計表……323
附表三：唐代御史彈劾事件統計表……327
附表四：唐代御史諫諍事件統計表……337
附表五：唐代文士進入御史臺情況統計表……341
後　記……353

# 第五章　唐代御史活動與散文創作

文學這個詞是本來是中國固有的名詞，西方文學理論傳入中國之前，一直健康地、獨立地發展著。20 世紀以西方文學觀念重新審視中國文學的時候，實際上將其肢解了，我們將虛構的、想像的、抒情的內容納入到中國文學的研究範疇，但將歷史的一些東西並未納入，因此，對作家的地位沒有很眞實的反映。我們研究中國古代文學，首先要做的事情就是要復原歷史。如每個時期，哪些是文人，文人寫了哪些東西。在復原的過程中發現中國文學作家、創作、評論、閱讀的演變史，這是符合時代要求的。國學正在復興，部分中國人開始認識到中國文學的獨特性並不是西方文論所能全部涵蓋的。

作爲社會責任感頗爲強烈、眼光敏銳、思維活躍的一個士人群體，唐代御史沐浴在國家統一、文禁鬆弛、政治清明、經濟發展的社會環境中，怎能不英銳峻發，積極有所作爲？他們在職業生涯中，指斥時弊、沉實峻厲；彈劾奸佞、少有顧忌；上疏諫諍、頗中肯綮，出於職事活動的需要，創作了一定數量的應用公文，如彈劾文、判文、諫諍文、謝表、狀等。長期以來，我們並未對這種歷史上客觀存在的文學現象進行深入研究，甚至相當漠視。鑒於學界研究的此種結構性缺陷，本章擬對唐代御史寫作的具有代表性的彈劾文、判文、傳記文等加以解讀，以期唐代文學研究格局的改良。

## 第一節　唐代彈劾文文體及源流研究

彈劾文是中國古代監察官用於彈劾的一種文體，也是中國文學的寶貴遺產。長期以來，學界對彈劾文的研究幾乎是一片空白〔註 1〕。究其原因，一方

〔註 1〕迄今爲止，學界關於彈文的研究僅有張連城《北魏的彈官與彈文》(《文獻》

面蓋因學界對中國古代文體學的研究相對較少，另一方面彈劾文本來也非純文學文體。然從更爲廣闊的研究視域來看，彈劾文兼應用性與文學性於一體，是一種歷史悠久的文體，尤其在唐代，隨著監察制度的成熟與完善，彈劾文在唐代政治生活中發揮著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頗受士人重視。它不但對唐代政治生活、士人生活、文學風氣產生一定影響，而且對後世敘事文學如小說、戲劇等也產生了一定影響。彈劾文研究具有特殊的文化與文學意義。

## 一、彈劾文與唐代監察制度和文化風氣

彈劾文源於我國古代監察制度，其文體形成有一個漫長的歷史演進過程。有官員違法亂紀，則必有監察官起而彈劾，然初期的彈劾不一定形成文字，形式上可以「片言折獄」，簡單明瞭。只有當彈劾要求以格式化、規範化的語言文字形式對彈劾情況進行準確記錄時，具有文體學意義的彈劾文才眞正形成。劉勰《文心雕龍》中對先秦以來彈劾文的發展演變軌跡頗有周詳論述：

> 昔周之太僕，繩愆糾謬；秦之御史，職主文法；漢置中丞，總司按劾；故位在鷙擊，砥礪其氣，必使筆端振風，簡上霜凝者也。〔註2〕

梁代昭明太子編《文選》，特立「彈事」〔註3〕一格，任昉《文章緣起》則正式設「彈文」條〔註4〕，至宋代編撰《文苑英華》時已專列彈文一卷〔註5〕。可見隨文學觀念的成熟，至遲在魏晉六朝時，古人已將彈劾文作爲獨立的文體來看待了。明代郎瑛《七修類稿·詩文一·各文之始》亦認爲：「奏疏之名不一……彈文固目中之一，而其辭要核實風軌，所謂氣流墨中、聲動簡外可也。」〔註6〕這大約是古人將彈劾文獨標一格的動因之一。吳訥《文章辨體序說》云：「按《漢書》注云：『群臣上奏，若罪法按劾，公府送御史臺，卿校送謁者臺。』

1995年底期）、蔡楚材《〈文心雕龍〉「彈文」格式考》（《上饒師範學院學報》2004年第2期）等極少數文章。

〔註2〕南朝·劉勰撰、黃叔琳注、李詳補注、楊明照校注、拾遺：《文心雕龍》卷五《奏啓》，中華書局2000年版，第318頁。（以下版本號）

〔註3〕梁·蕭統：《文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

〔註4〕梁·任昉撰、明·陳懋仁注、清·方熊補注：《文章緣起》，廣陵古籍刻印社1986年重印本。

〔註5〕《文苑英華》卷六四九，第3339～3340頁。

〔註6〕明·郎瑛：《七修類稿·詩文一·各文之始》。

是則按劾之名，其來久矣。」〔註7〕吳訥從古代監察制度入手追溯彈劾文流變，正本清源，是很正確的。至晚清「湘鄉派」大纛曾國藩編《經史百家雜鈔》，該書「奏議類」將彈劾文與書、疏、議、奏、表、封事、對策、諫等文體相併列，吳曾麒《文體芻言》中則將奏議分爲奏、議、駁議、策文、疏、章、表、啓、箋、對、狀、露布等三十餘種文體，彈劾文亦並列其中之一。

唐以後，中國文章學臻於成熟，古代文章家更逐漸認識到彈劾文獨特的審美特質。如宋代王應麟云：「奏以明允誠篤爲本。若彈文，則必理有典憲，辭有風軌，使氣流墨中，聲動簡外，斯稱絕席之雄也。」〔註8〕奏疏、彈劾文，「其辭氣亦各異也。」通過上述對彈劾文發展流變極簡略的梳理，可以發現彈劾文始終是我國古代政治生活中頻繁使用的一種文體，目前學界對彈劾文的忽視，並不能淹沒其存在價值。不僅如此，古代文章學家將彈劾文單獨分類，正說明其具有自身獨特的文學、文體學特質，將彈劾文納入文體學研究視野，是不會辱沒中國文學的。

由於相關文獻的缺乏，我們不敢妄斷彈劾文產生的具體年代，但漢代彈劾文已頗盛行乃是不爭的事實。筆者對《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進行粗略統計，其中收錄的漢代彈劾文已達四十餘篇。現以西漢史丹的《奏劾王商》爲例：

> 商位三公，爵列侯，親受詔策爲天下師，不遵法度以翼國家，而回辟下媚以進其私，執左道以亂政，爲臣不忠，罔上不道。《甫刑》之辟，皆爲上戮，罪名明白。臣請詔謁者召商詣若盧詔獄。〔註9〕

這篇彈劾文中，彈劾王商違法亂紀情況事實清楚，可謂「理有典憲」，篇幅在漢代彈劾文中亦屬較長者，但距唐代彈劾文氣盛言宜、聲動簡外的特點還有較大差異，至於西漢多數彈劾文，就更加質木無文了。兩相對照，演進之跡甚明。唐代之前，彈劾文的寫作水平就成爲衡量士人才華的重要標準之一，如《魏書·文苑傳》云：「熙平初，中尉、東平王匡博召辭人，以充御史，同時射策者八百餘人，子昇與盧仲宣、孫謇等二十四人爲高第，遂補御史。（子昇）時年二十二，臺中文筆皆子昇爲之。」〔註10〕八百餘人中選中者僅二十四人，年僅二

〔註7〕明·吳訥：《文章辨體序說》，人民文學出版社1962年版，第40頁。
〔註8〕明·吳訥：《文章辨體序說》，人民文學出版社1962年版，第40頁。
〔註9〕清·嚴可均：《全漢文》卷四十三，商務印書館1999年版，第439～440頁。
〔註10〕北齊·魏收撰：《魏書》卷八五《文苑傳》，中華書局1974年版，第1875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十二歲的溫子昇才華橫溢，被譽爲「北地三傑」之一，由他來撰寫臺中文書是當之無愧的。可見早在北魏時期人們已開始注重彈劾文的寫作。

唐代彈文寫作頗爲盛行，據筆者統計，目前尚能考知的唐代彈劾事件達200餘起，〔註11〕《全唐文》中現存唐代彈文數量亦有百餘篇之多。唐代彈劾文之所以如此興盛，一與唐代監察制度有直接關係，二是當時的科舉考試也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以下分述之：

我國古代的監察制度，秦漢時期尚屬初創，行政、監察職責劃分併不清晰。魏晉時局動盪分裂，監察制度忽張忽馳，除在曹魏時期、晉武帝、北魏孝文帝執政時期得到較好的貫徹執行外，其餘時間大都流於形式，「舉賢不出世族，用法不及權歸。」〔註12〕監察制度對特權階層毫無約束力。這些都不能不影響實際監察的效果。

唐代是古代監察制度的成熟期，有著一系列成熟的監察理念和運作機制。作爲最高中央監察機構，唐代御史臺處於澄清吏治、整飭百官的核心中樞位置，凌駕百官之上，上自三公、宰相，下至地方官吏，無不受其監察，即使皇帝的旨意，御史亦可拒不奉詔。《舊唐書》卷《職官志三》載：

> 凡中外百僚之事，應彈劾者，御史言於大夫。大事則方幅奏彈之，小事署名而已。〔註13〕

唐代御史彈劾的儀式莊重、嚴肅。御史彈劾，「大事則冠法冠，衣朱衣纁裳，白紗中單以彈之。小事常服而已。」〔註14〕御史彈劾時著衣有專門規定：專服獬豸冠，須穿白紗中單裏服，上衣著紅色、下衣著淺絳色專用彈劾服裝。和今天法官審判時著裝有統一規定相似，都凸顯了法律的神聖地位和監察官肩負的神聖、崇高的使命。唐代御史彈劾，一般在皇帝上朝之日，天子往往在場以示威權，體現出皇帝對御史彈劾的重視。無論是哪一級官員，也不管其官有多大，一旦被彈劾，必須「俯僂趨出，立於朝堂待罪。」

在這樣一個莊重、嚴肅的場合，當著皇帝和朝廷眾臣的面對仗彈劾違法官員，宣讀彈劾文，決定了彈文絕非純粹私人的言說，而代表著國家意志，體現著法的尊嚴和權威。御史彈劾權貴，必然招致其強烈反彈。正如睿宗所

〔註11〕見本書附表三《唐代御史彈劾事件統計表》。

〔註12〕唐・房玄齡撰：《晉書》卷五八《周處傳》，中華書局1974年版，第1570～1571頁。

〔註13〕後晉・劉昫：《舊唐書》卷四四《職官志三》，第1862頁。

〔註14〕後晉・劉昫：《舊唐書》卷四四《職官志三》，第1862頁。

云：「鷹搏狡兔，須急救之，不爾必反爲所噬。御史繩奸佞亦然，苟非人主保衛之，則亦爲奸佞所噬矣。」〔註 15〕這種高風險、高壓力的工作，決定御史撰寫彈劾文，絕不會是率意而作，必須傾盡全力去從事彈劾文的創作，反覆研磨、錘鍊再三，使彈劾文眞正具有「筆端振風，簡上霜凝」般的戰鬥效果，才能達到彈劾的目的。

在唐人心目中，彈劾文的寫作水平是衡量一個人能力的重要標準，史書和筆記有諸多這方面的記載。如《舊唐書》記載酷吏來子珣的彈劾之事，「來子珣，雍州長安人。永昌元年四月……除左臺監察御史。時朝士有不帶靴而朝者，子珣彈之曰：『臣聞束帶立於朝。』舉朝大噱。」〔註 16〕來子珣以尖刻彈劾文彈文寫作水平對官員是相當重要的。還有一些逸事亦可說明唐代彈劾文的重要，如《御史臺記》云：

> 劉如璿事親以孝聞，……遷司僕司農少卿秋官侍郎。時來俊臣黨人與司刑府史姓樊者不協，誣以反誅之。其子訟冤於朝堂，無敢理者，乃援刀自刳其腹，朝士莫不目而慄惕，璿不覺唧唧而淚下。俊臣奏云黨惡，下詔獄。璿訴曰：「年老，因遇風而淚下。」俊臣劾之曰：「目下涓涓之淚，乍可迎風；口稱唧唧之聲，如何取雪？」……俊臣但苛虐，無文，其劾乃鄭愔之詞也。〔註 17〕

來俊臣不學無術，彈劾時只會背誦別人的彈劾文，故而爲人詬病，傳爲笑談。通過這則笑話，從一個側面證明唐代官場對於彈劾文寫作的重視程度。

彈劾文在唐代之所以興盛，除與唐代監察制度的密不可分之外，唐代教育、選舉制度亦有推波助瀾之功。

唐代國子監設國子學、太學、四門館、律學、書學、算學等六學，其中律學「培養司法人員，以律令分專業，兼試格式、法例。」〔註 18〕學業合格者按名額規定送禮部參加科舉考試。在禮部所舉行的科舉考試中，有明法一科，屬每年舉行考試的常科，這是唐代科舉制度所獨有的。《新唐書・選舉志》云：「凡明法，試律七條，令三條，全通爲甲第，通八爲乙第。」〔註 19〕律學

〔註 15〕宋・司馬光：《資治通鑒》卷二一〇「唐紀二六」，第 2573 頁。
〔註 16〕後晉・劉昫：《舊唐書》卷一八六上《酷吏傳上・來子珣傳》，第 4846～4847 頁。
〔註 17〕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二六九引《御史臺記》，第 2108 頁。
〔註 18〕張國剛：《唐代官制》，第 104 頁。
〔註 19〕宋・歐陽修：《新唐書》卷四四《選舉志上》，第 1162 頁。

作爲入仕途徑之一，必定促使士子趨之若鶩、精研律學，而對法律的通曉正是寫作彈文的前提之一。

唐代制舉一重要科目是「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僅《唐會要》記載，由「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入仕者就達 107 人，韋執宜、崔元翰、柳公綽、裴度、牛僧孺等均是由此科逐漸步入政治高層，其重要地位可見一斑。直言極諫科考試中，大量對策是針對朝政的諫諍文，亦有不少對策具有彈文性質，實際也起到了彈文的彈劾文效果，如憲宗元和三年（808 年）的直言極諫科考試，史載：

> 上策試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舉人，伊闕尉牛僧儒、陸渾尉皇甫湜、前進士李宗閔皆指陳時政之失，無所避，……上不得已，罷洎、涯學士，洎爲户部侍郎，涯爲都官員外郎，貫之爲果州刺史。〔註 20〕

可見，彈劾文寫作實際上也是直言極諫科考試的重要內容之一。彈劾文的寫作的水平高下，直接影響士子的前途命運。彈劾文之所以會被如此看重，是因爲彈劾文寫作要求士子不但要熟悉國家政治運作，而且須深入瞭解社會、民生，具有分析問題的能力，能反映出士子的從政能力和綜合素質。由於彈劾文寫作水平不僅直接影響士子的前途，也關係其社會聲譽，由於應試的需要，許多士子便在彈劾文寫作上下大功夫，這必然促進彈劾文寫作水平的提高。總之，應試目的也是促使唐代彈劾文大量出現的原因之一。

每種文體的興盛，都有其深刻的社會文化原因。彈劾文的興盛，應該置於唐代文學和文化的雙重背景下來認識。雖然統治階級的相互傾軋、內部黨爭，也增加了唐代彈劾文的數量，但這畢竟只是彈劾文中的少數。就總體而言，彈劾文的根本目的是彈劾不法，法律精神是彈劾文的靈魂。唐代彈劾文是監察官必須掌握的基本技能，又有著較大的個人表現空間。在一般士人眼裏，彈劾文的寫作是評價一個監察官能力的重要標準。一些監察官出色的彈劾文便在社會上流傳開來，甚至由此獲得社會聲譽。唐代彈劾文是唐代御史群體對中國文學的貢獻，也是唐代監察制度與文學結合而形成的奇葩。

## 二、彈劾文的文體特徵

彈劾文之所以長期以來被學界忽視，究其原因，蓋世人習慣以爲彈劾文不過法律公文，不會有多麼深刻的思想內容，也無需多麼用心的文章營構，

〔註 20〕宋・司馬光：《資治通鑒》卷二三七「唐紀五三」，第 2934 頁。

不具備獨立、完整的文體規範。然而事實並非如此，即以唐代現存彈劾文而言，幾乎全部具備相對完整的內容、獨立的形式和比較規範的體式結構，尤其是中晚唐時期的彈劾文，往往體制嚴謹、精心營構，規模可觀。如元和四年（809 年）元稹《論浙西觀察使封杖決殺縣令事》多達四百五十餘字，《彈奏山南西道兩稅外草狀》長達五百七十餘字，《彈奏劍南東川節度使狀》更長達二千五百餘字，非高手精心營構所不能及。

唐代彈劾文的文體特徵，至少包含兩方面的內容，一是彈劾文的體式結構，二是彈劾文的語言結構，此兩方面又是密切融合、不可割裂的。

彈劾文體式結構的形成，既取決於一般文體的普遍性，也取決於其作爲彈劾文體的特殊性。任何成熟的文體都有各自規範的表達體式，彈劾文當然也不例外。今存唐代彈劾文所表現出來的某種「千篇一律」的的結構特徵，就是明證。彈劾文作爲按劾之文，必然要受到唐代監察制度、具體彈劾情況的制約，清人王兆芳《文體通釋》云：「劾者，法有罪也，亦謂之彈。彈，行丸也，抨也。以法抨有罪，若行丸也。」〔註 21〕此種「主於案舉臣罪，議從國法」的文體，必然也必須形成其獨特的文體結構。現存唐代彈劾文的體式結構一般有四個部分：彈劾依據、列舉罪狀、論證定罪、提出處置意見。

就語體結構而言，彈劾文作爲法律公文，有著區別於其它語體的特殊風格，它既不同於形象、生動的純文學語言，也有別於以上傳下達爲宗旨的一般朝廷公牒文牘，法律公文的獨特屬性必然要求彈劾文在選擇修辭手段時根據其文體特徵作出適當取捨。這種取捨，則更加清晰、固化了彈劾文的文體特徵。下面，我們對之進行分析。

### （一）彈劾依據

在我國古代，彈劾作爲監察官檢舉官吏違法罪狀的行爲，必須有彈劾之依據。彈劾依據既是彈劾文之起首，也是彈劾的第一個環節和要素，只有彈劾依據成立，彈劾行爲才具有合法性。唐代彈劾文一般開宗明義，首先標出彈劾之依據。至於彈劾的依據，主要有三方面：

首先是皇帝的詔令。皇帝具有生殺予奪之大權，皇帝詔令當然地成爲彈劾之依據。如《舊唐書・敬宗紀》載：「寶曆元年夏四月，御史蕭徹彈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崔元略違詔徵畿內所放錢萬七千貫，付三司勘鞫不虛。」〔註 22〕

〔註 21〕清・王兆芳：《文體通釋》，四庫全書影印本。

〔註 22〕後晉・劉昫：《舊唐書》卷一七上《敬宗紀》，第 515 頁。

可見，崔元略是因違反皇帝詔令被御史彈劾。

其次是唐王朝頒佈的律、令、格、式。《唐會要》載：「律、令、格、式，懸之象魏，奉而行之，事無不理。比見諸司僚採，不能遵守章程，事無大小，悉皆聞奏。……自今以後，若緣軍國大事，及牒式無文者，任奏取進止，自餘據章程合行者，各令依法處分。其故生疑滯，致有稽失者，望令準御史隨事糾彈。」〔註 23〕律、令、格、式，是唐王朝的法典，對於不遵循者，御史可隨事糾彈。如元稹《彈奏劍南東川節度使狀》開篇即云：「故劍南東川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嚴礪在任日，擅沒管內將士、官吏、百姓及前資寄住等莊宅、奴婢。」〔註 24〕此即是因嚴礪違犯律、令、格、式而被彈奏。

再次是封建倫理道德、君臣之義。違犯封建倫理道德、君臣之義，亦是彈劾的重要依據，如《劾封德彝奏》開篇即云：「臣聞事君之義，盡命弗渝；爲臣之節，歲寒不貳。苟虧其道，罪不容誅。」〔註 25〕這是封建社會所謂的倫理道德，也是這篇彈劾文的彈劾依據。

### （二）列舉罪狀

欲彈劾某官吏，首先要對其失職之舉、違法事實作出準確交代，這是彈劾的必要條件。彈劾文作爲一種法律公文，列舉罪狀應盡可能追求準確、明確的表意效果，如上文所引《劾封德彝奏》，先說「德彝無聞，輕險有素。往在隋代，恩遇已深。苞藏奸忒，密懷梟獍。」用四字句式簡練精當的語言概括其以往的個人污點，緊接著陳述本次彈劾的不法之事，「無心報效，乃肆奸謀，蠱惑儲藩，獎成無惡，置於常典，理合誅夷。但包藏之狀，死而後發，猥加贈諡，未正嚴科。」〔註 26〕這種簡練概括的表述要比冗長繁複的表述更能吸引並支配判決受眾的注意力。

「法律事實並不是自然生成的，而是人爲造成的。……是根據證據法規則、法庭規則、判例彙編傳統、辯護技巧、法官雄辯能力以及法律教育成規等諸如此類的事物而構設出來的，總之是社會的產物。」〔註 27〕彈劾文亦有類似的情況，彈劾文欲彈劾的違法情況，總是已經發生的事實，因此，彈劾

〔註 23〕宋・王溥撰：《唐會要》卷六一《御史臺中》，第 1260 頁。
〔註 24〕唐・元稹：《彈奏劍南東川節度使狀》，《全唐文》卷六五一，第 3900 頁。
〔註 25〕唐・唐臨：《劾封德彝奏》，《全唐文》卷一六二，第 996 頁。
〔註 26〕唐・唐臨：《劾封德彝奏》，《全唐文》卷一六二，第 996 頁。
〔註 27〕〔美〕吉爾茲：《地方性知識：事實與法律的比較透視》，見梁治平《法律的文化解釋》，三聯書店 1994 年版。

文作者總是有意「遮蔽」或「放大」某些情節，其最終目的是能夠獲得基於剪裁事實基礎上的法律話語的正當性，利於實現彈劾的目標。古人彈劾的一個重要方面是倫理道德層面，這些又很難被納入當時格、令、式、法，這樣，剪裁事實就成爲彈劾文所必須。從現存唐代彈劾文來看，一般是抓住關鍵情節、放棄次要情節，使所列舉的罪狀與彈劾依據造成一種尖銳的衝突和對立，從而突出彈劾的勢在必行。。

### （三）論證定罪

有了彈劾的依據，有了違法亂紀的事實，緊接著就是要運用嚴密的法學思維、邏輯推理，對其違法行爲的嚴重性進行論證，這是彈劾成功的關鍵，也是爲接下來提出處置意見奠定基礎，因而可以說是彈劾文寫作成敗的關鍵。彈劾文作爲用於彈劾的法律公文，承載著澄清吏治、維護官僚機構正常運轉的神聖使命，也決定著彈劾與被彈劾者的個人政治前途，這就要求彈劾文的表達須和具體的事實相一致，恰如其分地論證。《文心雕龍・詔策》云：「故授官選賢，則義炳重離之輝；優文封策，則氣含風雨之潤；敕戒恒誥，則筆吐星漢之華；治戎燮伐，則聲有洊雷之威；眚災肆赦，則文有春露之滋；明罰敕法，則辭有秋霜之烈：此詔策之大略也。」〔註 28〕只有尊重事實、尊重法律，依法辦事、秉公辦事，才具有無堅不摧之力量；如辭不達意、邏輯混亂，必然招致嚴重的後果。如元稹彈劾劍南東川節度使嚴礪等貪贓枉法事，嚴礪爲封疆大吏、朝廷重臣，豈是隨便能彈劾倒的，故彈劾文論證定罪部分格外嚴密，詳細引用朝廷制敕，「兩稅留州使錢外，加率一錢一物，州府長吏並同枉法計贓，仍令出使御史訪察聞奏。」以朝廷敕誥論證自己訪察巡視之合法性；引元和三年敕文：「大辟罪已下，蒙恩滌蕩。惟官典犯贓，不在此限。」論證嚴礪犯罪，不在赦免之列；又引嚴礪元和二年報送朝廷的舉牒：「管內郵驛要草，於諸州秋稅錢上，每貫加配一束。至三年秋稅，又準前加配，計當上件草。」再論證「況嚴礪元和三年舉牒，已云準二年舊例徵收，必恐自此相承，永爲疲人重困。」〔註 29〕實際上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無可辯駁地論證了嚴礪罪行之惡劣。

中國古代的法律是典型的倫理法，古人在「法理」與「情感」的關係上，重於「情感」，人們普遍並不過分關注彈劾中法理與邏輯的自恰，更關心彈劾

〔註 28〕梁・劉勰：《文心雕龍》卷四《詔策》，第 264 頁。
〔註 29〕唐・元稹：《彈奏劍南東川節度使狀》，《全唐文》卷六五一，第 3900 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